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第七十一次股務聯誼座談會

議 事 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地點：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11 樓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第七十一次股務聯誼座談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正

地點：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11 樓（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出席：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等 109 家，共計 181 人。

來賓：經濟部商業司 張儒臣科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 黃仲豪組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一部 陳宜芳副組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一部 施耀欽中級專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 李書榮組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 蔡佩芬專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 王 淳專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王進昇副組長

主席：王穎駿

紀錄：張源白

宣布開會：（屆開會時間，主席宣布開會）。

壹、主席報告：（略）。

貳、長官及來賓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股務工作報告

（一）參加外部會議報告—自 109.11.1 至 110.2.28 止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1.	109.11.24	券商公會	舉辦「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教育訓練說明會」。	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說明之規劃內容、全面換發執行計畫、應用機關(構)協助事項及疑慮與回應。
2.	109.11.30	集保結算所	研議公開發行公司電子化通知股東訊息相關問題及可行性分析。	案由：為因應主管機關函請本公司研議公開發行公司電子化通知股東訊息相關問題及可行性分析。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p>決議：</p> <p>一、有關主管機關函請集保公司，就 103 年股務單位代表座談會中，提及電子化通知股東訊息增加公司徵詢、第三方認證及維護管理股東電子郵件信箱等三項人力及成本，經詢問與會股務單位，一致認為尚存在前揭問題。</p> <p>二、集保公司針對三項作業問題，規劃建置單一電子化通知平台（以下稱 eNotice 平台）研提規劃草案，相關作業原則如下：</p> <p>（一）徵詢同意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行公司與集保公司簽約，並委託集保公司 eNotice 平台辦理電子化通知服務。 2. 公司藉由寄發之各式紙本股東通知書，印製 QR Code 及 eNotice 平台網址，對股東進行全面徵詢。 3. 股東(投資人)可透過 QR code、集保 e 存摺或電子投票平台等導流至 eNotice 平台，經身分確認後進行同意之意思表示 4. 股東(投資人)以概括同意方式進行電子化通知之意思表示，包含 eNotice 平台目前及未來受委託之全部公司、股東訊息之全部或部分通知項目。 5. 股東(投資人)可隨時於 eNotice 平台查詢、修改、撤銷其同意之意思表示。 <p>（二）第三方證明作業</p> <p>集保公司於發送電子通知後，提供股東 ID、</p>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p>電子通知方式及股東訊息通知成功/失敗情形予公司，作為第三方證明依據。</p> <p>(三)電子化通知股東訊息作業 一般股東電子通知方式為集保e存摺或e-mail；專業機構法人電子通知方式為C.A.Net或e-mail。</p> <p>(四)推動方式 採分階段方式推動電子化通知股東訊息。優先推動不涉及積極行使股東權益且發生頻率較高之股利發放通知事項，再視推動成效逐步擴及至其他股東訊息。</p> <p>三、與會股務單位表示在建立適當法制基礎下，咸贊同集保公司規劃建置單一eNotice平台，由平台統一辦理徵詢同意與維護作業；至於電子化通知股東訊息作業，部分股務代理機構建議倘股東指定通知方式為e-mail者，得由公司選擇委託平台或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訊息之e-mail電子通知「寄送作業」，請集保公司研議之。</p>
3.	109.11.30	經濟部	研商公司法疑義會議。	<p>1. 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股東以授予公司之經銷權抵繳股款之相關疑義案。 結論：於來詢個案中，因以公司所附之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文件內之記載，尚難判斷其股東係以財產抑或債權作價抵繳股款，爰就個案部分，仍應由該公司之登記主管機關洽公司釐清。</p> <p>2. 股東會章程變更議案疑義案。 結論：本件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已載明修正章程某些條文及其內容，惟股東會決議通過增修</p>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p>召集通知所無之條文，是否違反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規定，應視具體情況綜合判斷，未可一概而論，本件另案回覆函詢機關。</p> <p>3.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股東死亡所遺股份訂定處理方式與民法繼承規定有無扞格疑義案。</p> <p>結論：</p> <p>(1)依民法第1147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及第1148條第1項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倘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股東死亡所遺股份為處理之規定，如有違反公序良俗或民法繼承之規定或涉及權利濫用之情形，事涉私權，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應循司法途徑解決。本部108年12月3日研商公司法疑義會議紀錄案由五會商結論，與此尚無不符之處。</p> <p>(2)依公司法158條本文規定：「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收回之。」準此，公司得發行「可收回特別股」。至於普通股，公司除符合第167條第1項之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p> <p>4. 非公發公司章程就特別股股東死亡所遺股份訂定處理方式與民法繼承規定有無扞格疑義案。</p> <p>結論：依民法第1147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及第1148條第1項規定：「繼承人</p>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p>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倘非公開發行公司章程就特別股股東死亡所遺股份為處理之規定，如有違反公序良俗或民法繼承之規定或涉及權利濫用之情形，事涉私權，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應循司法途徑解決。</p> <p>5. 保障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特別股股東與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疑義案。</p> <p>結論：為利保障特別股股東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特別股實務運作，無須區分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而有不同。是以，如係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情形，此等當選之代表人無須具有該等特別股股東之身分。</p>

(二) 109.10.1 至 110.2.28 爭取會員權益及重大服務案件處理報告

案件內容	起始時間	完成時間	處理結果
1. 建請集保公司研議有關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更換後，股東留存印鑑卡所檢附之身分證影本應如何留存。	109.12.11 中秘字第 039 號	109.12.15 至集保結算所及證期局撤回公文	因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之更換作業，政府尚在研議未定案，故本文撤回。
2. 轉知有關內政部請各 New eID 需用機關 (構) 就其應用系統進行安全性檢查作業。	109.12.24 證期(資)字第 1090379194 號	109.12.29 中秘字第 040 號	請會員公司盤點使用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之系統，針對安全檢查表內容逐項進行檢查，以確保系統安全性，並持續落實系統之資通安全維護工作。

	案 件 內 容	起 始 時 間	完 成 時 間	處 理 結 果
3.	轉知內政部「新一代國民身分證(New eID)讀卡機規格及使用情境建議配置」持續滾動更新。	109.12.31 證期(資)字第1090379838號	110.1.6 中秘字第003號	因讀卡機規格及測試通過型號持續滾動更新，為利各需用機關參用及辦理採購事宜，爾後將逕於網站公布最新資料，請各需用機關逕至該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 New eID 資訊公開專區之「New eID 讀卡機規格及使用情境建議配置」查詢下載。
4.	轉知內政部修正「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	110.1.7 證期(資)字第1090379837號	110.1.12 中秘字第004號	名稱修正為「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下載。
5.	函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輔導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資料網路申報專線名單。	110.1.7 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10000745號	110.1.12 中秘字第005號	讓會員公司於申報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資料網路申報遇有疑義時，可提供諮詢，以便順利申報。
6.	財政部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業自103年1月8日開始施行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請會員公司配合辦理。	110.1.7 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10000441號	110.1.12 中秘字第006號	自103年1月8日開始施行，節省發行公司憑單填發作業之成本，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碳。
7.	轉知內政部公告 New eID Android 版 Open API 函式庫及範例程式。	110.1.12 證期(資)字第1100330900號	110.1.15 中秘字第007號	為利各需用機關開發行動裝置APP透過Android API 以 NFC 感應讀取戶籍地區及公開區，內政部業於 Hisecure 程式開發套件網站(https://gpkiaapi.nat.gov.tw/hisecure/index.do)中，提供 Android 版 Open API 函式庫及範例程式進行下載。
8.	函轉財政部國際財政司於110.1.25與本會就「他方締約國居住者適用所得稅協定上限稅率身分證明文件事宜」電話會議之建議回覆內容。	110.2.5 台財際字第11024502450號	110.2.19 中秘字第010號	為持續瞭解他方締約國居住者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提供居住者證明疑義事宜，本會與財政部國際財政司於110年1月25日舉行電話會議，相關溝通情形詳說明一之附件，因內容涉稽徵實務，財政部已函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本簡政便民及

	案 件 內 容	起 始 時 間	完 成 時 間	處 理 結 果
				稽徵效率洽其他地區國稅局研議一致作法。
9.	有關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等相關書表業經財政部核頒，相關檔案已置於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網站，請會員公司多加利用網路下載。	110.2.9 財北國稅審一字第 110005391 號	110.2.19 中秘字第 011 號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等相關書表之網站路徑為 https://www.ntbt.gov.tw/ 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所稅結算申報專區/三、書表及範例之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格式(含租減、關係人交易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其他申報書表、國別報告、集團主檔報告封面、合併、機關或團體、清算)。另書表修訂重點置於前述營所稅結算申報專區，請會員公司自行下載參考。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無。

伍、專題演講（資料另附）

◎最新公司法修法後實務解析

一、公司法解釋函令

二、重要公司法專家學者會議議題研析

主講人：經濟部商業司張儒臣科長

時 間：自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正

◎企業財報編製與審查重點

一、IFRSs 財務報告及政策說明

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重點介紹

三、發行人財務報告審查重點及分析

四、財務報告審查重要項目及發現缺失

五、財報編製責任及 IFRS 專題報導

主講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黃仲豪組長

時 間：自下午 4 時 10 分至下午 5 時 40 分止

散會。